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收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NGUYEN VAN NGHIA 阮文義（越南國籍）

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續予收容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續收字第53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不能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或本無其人而捏造姓名提起訴訟或提起上訴、抗告者，應認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故冒用他人真實姓名為抗告人提起抗告時，在實有其人時，因冒用者未表示自己之姓名，被冒用人又無抗告之意思，其抗告應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，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0第1款規定，聲請續予收容事件為行政訴訟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；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、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

為抗告。（第2項）抗告程序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準用第四編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之裁定不服之情形，得提起抗告之人，應限於聲請人即移民署或受裁定人即受收容人，如受收容人被冒用姓名提起抗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續收字第53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續予收容抗告人，原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送達於受收容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；受收容人如不服原裁定，至遲應於原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而於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。本院雖於115年7月28日收受抗告狀（本院卷第15-39頁）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11日調查程序中訊問受收容人答稱：伊不曾提出抗告狀，亦無意提起抗告或委託他人代為提起抗告，抗告狀上的簽名及按捺之指印均非伊所為等語，有本院調查證據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03-105頁），則本件抗告顯非受收容人所為，係遭冒名提起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